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邱海燕  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 
徐兆毅律師（終止委任）  
被告 孫芷萱  
孫雲峯

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 
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然因本件與本股承辦之另案（112年度簡上290號，下稱另案）雖因要件不符而不能合併審判或停止訴訟程序，然該二案關聯甚密，本件辯論終結時亦經兩造同意將本案與另案同時宣判，今另案於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00月0日下午5時宣判，故認本件之宣判期日亦應變更為同一時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謝喬安